

关于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复核的回复

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在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评标委员会推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为第三中标候选人。2024年12月2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4年12月20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该项目投标单位递交的质疑函，质疑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列入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②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不是中小企业。

由于报价明细表中“智能管理系统”没有给价格，评标委员会在12月19日评审时，又未找到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无价格的产品反复推敲，认为中小微企业认定缺少衡量标准，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故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给予价格政策优惠认定。

2024年12月26日接到申诉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复核申请进行复议，经核实，①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A07010707-锁-包

括指纹锁、智能锁等；★A08060301-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②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不完整，未列入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故该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无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④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提供的智能管理系统的制造商（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属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故该公司无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如图）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提供代理工程、货物、服务招标，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三方约定，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计费（实际收费以中标价基数计算）。**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A07010547	铝加工材	
A07010548	钽加工材	
A07010549	锆加工材	
A07010550	铌加工材	
A07010551	镓加工材	
A07010552	铈加工材	
A07010553	铟加工材	
A07010554	铍加工材	
A07010555	钴加工材	
A07010556	铍加工材	
A07010557	铈加工材	
A07010558	铈加工材	
A07010559	钒加工材	
A07010599	其他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A07010600	建筑涂料	
A0701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A07010602	溶剂型涂料	
A07010603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A0701060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A07010605	无机外墙涂料	
A07010606	地坪涂料	
A07010607	水性聚氨酯焦油防水涂料	
A07010608	聚氨酯弹性体防水涂料	
A07010699	其他建筑涂料	
A07010700	建筑物附属结构	
A07010701	门、门槛	包括电动门、木质、钢质门等。
A07010702	窗	
A07010703	梁、椽、屋顶支梁	
A07010704	楼梯	
A07010705	栏杆	
A07010706	地板	
A07010707	锁	包括指纹锁、智能锁等。

编 码	品目名称	说 明
		括森林、林木和林地等
A08040104	草原使用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A08040105	取水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A08040106	探矿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A08040107	采矿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A08040108	捕捞权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A08040109	水域滩涂养殖权	见《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A08040199	其他资源使用权	
A08040200	特许经营权	
A08050000	商标权类无形资产	
A08050100	商标	
A08050101	文字商标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A08050102	图形商标	
A08050103	字母商标	
A08050104	数字商标	
A08050105	三维标志商标	
A08050106	声音商标	
A08050107	颜色组合商标	
A08050108	复合商标	
A08050199	其他商标	
A08060000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	
A08060100	域名	
A08060101	通用顶级域名	
A08060102	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A08060103	新通用顶级域名	
A08060199	其他域名	
A08060200	数据	
A08060201	结构化数据	
A08060202	半结构化数据	
A08060203	非结构化数据	
A080603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1	基础软件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新疆融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11-28 浏览次数：391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A-81-1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

最高限价（元）：6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城区65个配建小区6543套公租房中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详情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3年内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政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布的（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和新财购（2022）22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③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④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价格扣除办法：对符合以上政策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

34

第三章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

标项编号：2024-A-81-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组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备注
1	智能锁	汉狮科技	C01	6543	455	
2	智能管理系统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定制	1	0	
合计金额：肆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大写）/套						

说明：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克苏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的（阿克苏市城区公租房安装智能锁和智能管理系统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锁），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汉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08.49万元，资产总额为91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89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蒋文隆
登记机关：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0542963889
- 注册号：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350000.000000万
- 登记机关：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五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4楼56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故障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9月27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7851160R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7 条信息

何瑞 董 事 蒋文隆 董 事 长 郎奎平 董 事 薄今纲 董 事 谢志远 监 事 魏丽红 董 事 蒋文隆 经 理

相关法律依据：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一、

关于政策扶持范围：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是否可以享受6%-10%的报价扣除？是否还有“双小”（即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企业是中小企业，且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要求？

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⑥《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三、调整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自治区、兵团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通知》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以上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情况属实。现对该项目进入报价评审的单位进行复评，最终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评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最终得分：95.64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最终得分：93.6分；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天人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最终得分：84.97分；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字：

赵从耕 元晓宇 李锐 刘永强

现场公证签字：周路路 李强

采购人签字：李刚

监督人签字：李强

2024年12月26日